

孤儿无计深藏，倍思量。忍痛换将亲子献豺狼。万人唾，胜刀剐，俱承当。岂有不遭冤屈是忠良？

这阕《相见欢》，是看了《赵氏孤儿》后填的，但不是马派京剧，而是赵氏越剧。2005年初夏，赵志刚推出越剧《赵氏孤儿》，饰演主角程婴。越剧史上，似此钢骨铁血的戏从未演过，观众反响毁誉参半、褒贬不一。我看了，也觉得不像越剧，而是话剧方言对白与越剧演唱的黏合体。下半阙“万人唾，胜刀剐，俱承当”，明里是赞程婴顶着百姓唾骂，忍辱抚养赵氏孤儿长大；暗中指出观众发的许多责难，都由赵志刚一人来承担。虽然程度夸张了些，钦佩之情却更强，一并归结为“岂有不遭冤屈是忠良”。我心目

中的“英雄”，不仅是非
常之人，更包括能做非
常之事的寻常之人，就像
程婴。

《赵氏孤儿》演罢，
开过一个研讨会，我就是
在那次会上认识赵志刚
的。那年他四十方出头，
正是一个男子从感性为主

问谁能托

胡晓军

向理性为主、从仰望别人
向平视别人、从学习思维
向创造思维演进的阶段。
作为演员，这正是演属于
自己的戏的最佳时机。我
心目中的“自己的戏”，
不仅是原创的，更包括所
有能达成自己心愿的，就
像《赵氏孤儿》。

我在会上说，一个演
员，当然必须赢得观众的
认可，不过当有条件的认
可变成无条件的认同时，
他既是幸福的，又是危险
的。因为观众的热爱变成
了溺爱、宽容变成了纵容
，会令他沉湎于此、腐朽
于此。此时，故意做几件
观众不喜欢或不那么喜
欢的事，是必要的。这番
话其实是从他的开场白引

申而来。赵志刚先是谦逊
地说自己排演《赵氏孤
儿》，心中无底，只想着
为越剧拓宽一点戏路；后
是说他的老师正是这么
做的，他只是继承了前辈
的创新精神。此言不假，
第一个黏上胡子唱戏的越
剧小生，并非赵志刚，而
是尹桂芳。

我在会上还说，越剧
之园名花满目、佳丽成群
，赵志刚置身其中，无论
性别还是演技，其孤独情
犹如另一个赵氏孤儿。正
因生怕被阴柔所淹没，他
才会如此地追新逐异，且
专找阳刚硬汉来演，可以
说在他对表演技艺的追求
中，包含着对性别认同的
追求。也可以说别的演员
只有“艺术”一种动力，
而他却有“艺术”与“性
别”两股劲头。会后他找
我交换了名片。

四个月后的初秋，我
又去看了《藜斋残梦》。
《藜斋残梦》是演“中国
梵高”沙耆的人生。所谓
“中国梵高”，一指其画
里有梵高之风，二指其脑
内有梵高之疾。沙耆是宁
波沙村人，青年时代因参
与学生运动被捕。出狱后
得徐悲鸿的推荐，告别新
婚妻子远赴欧洲深造，临
走相约三年归来。到了欧
洲，沙耆声誉日隆，不仅
多次参加国际画展并斩获
大奖，其名作《吹笛女》
更为比利时皇家购藏。十
年倏忽，音讯杳然，当沙
耆因患精神分裂症被送回
故乡时，斋阁空寂，妻子
无踪，只遗订盟香巾一条。
沙耆心境愈发沉郁，在半
狂半癫、半梦半醒中作画
不辍，直至辞世。戏近尾
声，看着舞台上主人公披
头散发在一片柳绿花黄中
奔走，我的心与赵志刚的
粉丝们一起疼疼起来。不
同的是，他们疼的是赵志
刚，而我疼的是沙耆。演
员扮了疯子，能够演得像
、演得像；画家成了疯子
，竟然还在画、还

时间过得真快，当时的少
年，转眼里已是老人了。
人其实有些奇怪。少年时
看自己的长辈，好像他们
很老。自己到了这样的年
纪，却觉得自己依然像在
当年，甚至像在少年。只
是，屈指算来，明明白白
地明白，自己已上年纪了。

午后、黄昏，斜阳，全
然是温和的日子。只是，
人生不像日子，曾经的清
晨，曾经的那一番煮微，
去了，不复返了。

日子里的今晨的煮微，感
动我了，思念又一次上溯
曾经。迷迷糊糊中，想成
了一首诗，突然泪流满
面：“欲说功名先泪流，
当时只是稻粱谋。逢人都
道诗文好，得写清华到白
头。”

这辈子出生在尘埃里。到
达世上，是一个人惊恐地
到达。世上有关贵贱的定
义，原先已在了。后来到
达的人，对于世上的定义
，没有探讨的份，只有信
守。与生俱来的一种陌生
和惊恐，只有自己去消解
。

我到达的正好是一个崭新
的世界。崭新的定义光芒
四射。童年不甚了之。稍
大一点，上学去，背着书
包，后来还带上家里做好
的一盒午饭，沿着路边小
心地走。不是怕人揍，而
是内心恐惧。崭新的世界
，灰色的出身不能趾高气
扬。

走在马路中间的，是一队
队人佩着红袖章的同人
们。他们唱着歌，意气奋
发。他们很神圣的，属于
那

在画……艺术在残破的躯
体中迁延着、迁延着，看
上去坚韧，实则无助。生
命必将磨灭、灵魂终会消
逝，那么此刻的艺术、此
后的艺术，问谁能托？有
人想到梵高，但我独念起
了陆游，念起了他的《钗
头凤》。

李酥手，伤离酒，雾迷津渡沙村柳。牢窗恶，婚纱薄。三年叮嘱，十年萧索。错、错、错。乡音旧，斯人瘦，笛声寒彻秋衫透。香巾落，空斋阁。痴情奇画，问谁能托。莫、莫、莫！

我和赵志刚见面很少。
后来他离开上海去杭州
，相逢就更少了。有位朋
友，偶然听说我认识赵
志刚，顿时兴奋莫名，再

物独有的品位往往新商
品很难具有。一种小碟，
玲珑精巧，上边贴着条：
一元。两只叠在一起，我
拿了一只。交款时，店主
叫我再拿去一只。我说我
买一只。店主说这碟是两
只叠在一起收一元，再去
拿。

然后走进一家专卖旧物
的店。推开门，是一个过
道，再推开一扇门，竟到
了人家里。一位老人正背
对着我在听音乐。他慢慢
转过身来，满脸皱纹缓缓
地漾开一点，再漾开一点
，他站起来，好高好高的
个子，好老好老的年纪，
一步步向我走来，好像从
上一世纪向我走来。他问
我，有没有上楼去看看东
西？

楼上楼下，大开着门，
运走多少上一世纪的东西
他也不会知道。不过他一
定相信，谁也不会拿人家
的东西。

他给我两份印着撒落在
安大略湖周围村镇的几十
家旧物店的材料，介绍我
去看看，决不介意我只看
不买，倒好像他开的是展
览馆。

加拿大乡村小路旁，生
长出多多少少的美好！更
多自律，就更多自由。

这个世界最需要的是真善美。请看日本栏。

十日谈

我的小小世界

煮微

——鲈乡笔记之二十三

陈鹏举

个世界的华丽家族。

惊恐过头了，难免胡思乱想。生来有个英雄的名字，可能真会有暗示。名字注定会让你承受宿命吗？曾经这样问自己，犯天条地问自己，也是极其可笑地问自己。

只读过几年书，没有学问。父母在、多病，不能远游，以至没什么阅历。作为一个学子，其实已经废掉了。

出奇的是，还守着旧。

老师被斗了，满教室坐满了同学。有些喊叫，有些默然。老师不能斗啊，只是本能，我一个人自言自语地离开了。

我读书不好，老师并没留意过我。可是两年后，老师解放了。她硬求着工宣队，让我留在了上海。这事是十几年后我才知道的。听我同学说，老师记得我，说也就我没斗她。

其实她不知道我父亲同样被斗苦了。他被关起来，被毒打，说是强化学习班。同样是本能吧，一天早上，我找到了那个头儿。我带上了门，对他说，“再打我父亲，我杀了你”。我看穿了他，他这类人自私，所谓革命，只想毫发无损地获得快感和好处。这回轮到 he 惊恐



三央我去求他的签名。那只差没有下跪的恳切，令我实在无法拒绝。

半个月后，赵志刚来沪办事，开着崭新的凌志来到我楼下，大叫：“晓军，下来！”本想一纸签名而已，岂料他居然带来一大堆——一张出版不久的《蝶海情僧》光碟，一卷首演在即的《倩女幽魂》海报，一本刚刚印好的赵氏剧照台历……更有一幅他的休闲照片，背后写着我朋友和他的名字。

我对明星向无兴趣，对追星更是不屑。然而，当赵志刚一件件地递到我手里，一件件地解释其内容时，我霎时间明白了追星族们的心思，更从内心腾起一股求他签名的冲动。我的嘴唇翕动了几下，终没有说出口。

他将自己的年华和才华、心意与情意，都托给了越剧。而他的追星族们，则将他们的所有托给了他。

那么我呢？我的年华和才华、心意与情意，问谁能托？

初夏，空气中弥漫着令人陶醉的气息，有个小姑娘提着花篮在街头卖花，由于她长得“养眼”，光顾的客人很多，黄昏时手中仅余一朵玫瑰没卖掉，卖花姑娘不愿继续等候，索性做个顺水人情，把花送给了路边的乞丐。乞丐没想到会有漂亮的女孩给他送花，这无异于天上掉下的“馅饼”，这辈子他还从未用心爱过自己，更不敢奢望从任何人手中得到示爱的信物（虽然这只是一个善意的误解），他得早点“收工”来品味这份喜悦。

回到家里，他找出一个瓶子装上水，把玫瑰插进去养起来，本想好好欣赏欣赏，但左看右看，突然觉得这么漂亮的花怎能插在一个脏瓶子里？他赶紧把花拿出来，将瓶子洗干净后重新插入，这回瓶子干净了，桌子却显得有点凌乱，与瓶中美丽的玫瑰很不般配，他只好再度动手清理桌上的杂物，用抹布擦拭桌面，收拾完后，发现房间也很邋遢，又把整个房间打扫了一遍，把物品

了，从此对我父亲也就文斗了。那年我十六岁。一个走路都溜边的胆怯的少年，看不懂自己了。

留在了上海的工厂里，干最苦的活，无技术含量的、卖力气的辅助工。好处是半年后就能拿全额工资了。我很快乐。父母没钱，可我能养家了。只是陷在很低很低的尘埃里，很少有朋友。所谓书剑飘零，我那时没剑，还没书。

幸好家在福州路，路上多的是书店。干活之余，一个人靠着书架翻书。黄昏、雨夜，那时书店关门还比较晚。发觉铅印的文字真美，是一个可以沉沦的世界。后来，我沉沦了，开始写文字。从没想到有了结果，竟然可以卖文为生，还可以立业成家。

文字真的很美。文字让许多人流连，让许许多多的人心心相印。尊重文字，必有可能被人尊重。决意把一生献给文字的人，文字不会辜负他，许许多多的人会争着把情谊交付他。

就这样，我至今写着文字。不必靠文字养家了，也无法靠现今菲薄的稿费养家的。只是文字曾经眷顾我，文字至今还在眷顾我。文字从不要求你出类拔萃，文字只是记得你曾经和依然写着它。我呢？我感恩文字，感恩文字可以容纳一个读书很少、文字写得不好、曾经胆怯无比、走路溜边的人。

此恩煮微。我依然写着文字，还希望更长久地写着它。

黛玉与宝钗

那秋生

看“宝玉”这名字，一半属于黛玉，一半属于宝钗。“宝玉”就是一个人格分裂者，他把身许给了宝钗，却把心留给了黛玉。

黛玉之缘，在于“木石前盟”，所以她念念不忘，耿耿于怀。宝钗之命，因为“金玉良缘”，故而她胸有成竹，欲擒故纵。

黛玉喜欢与翠竹为伴，得了“潇湘妃子”的美称。宝钗喜欢同紫藤结友，有了“蘅芜君”的美名。一翠一紫，颜色不同，性格亦判然。

黛玉话语尖酸刻薄，秉性清凄如冷月一般，寻思着“人间知己最难得”。宝钗言辞平和妩媚，蕴情恰似丽日中天，足见其“世事洞明皆学问”。

黛玉葬花，悲悲戚戚，长叹息“明日葬依知是谁”。宝钗扑蝶，从从容容，宣告着“此心唯有我身在”。

黛玉寄思于“天尽头”，常常在梦想中生活。宝钗钟情于“大观园”，总是把现实安排得井然有序。一个图虚，一个务实。

黛玉有情，无奈何“玉带林中挂”。宝钗有福，终难逃“金簪雪里埋”。

摆放整齐，垃圾清除出门，这可是他行乞以来破天荒头一遭。

房间里有了这朵玫瑰的点缀而变得温馨起来，他几乎忘了自己身在何处。兀自陶醉间，猛然在镜子里看到一张蓬头垢面不修边幅的脸，他还不到30岁，怎会显得如此老相？他还有什么资格与

鲜嫩的玫瑰朝夕相伴？想到这里，他立刻去洗了几年来唯一一次澡，刮完胡子，镜子里出现了一个年轻帅气的小伙子。“原来我的形象并不差，为何要去当乞丐？”他向自己发问，他的灵魂瞬间觉醒了，心中盛开的玫瑰激励他振作起来，他当下决定第二天不再行乞，而是去找一份正当的职业。由于他不怕脏累，勤奋努力，几年后脱颖而出成了一名老板。

一直就不太喜欢玫瑰，觉得它总是没完没了地依附于爱情和文学，而且太高傲，与我内心的“野花情结”相去甚远，但这个故事的结局改变了我的看法。

玫瑰改变人生

王奇伟

什么是光的基色

孙延生

当艾萨克·牛顿爵士将一束太阳光通过一块玻璃棱镜时，他证明了太阳光是由几种颜色组成的。当光线受到棱镜折射时，就形成了光谱。

大多数人可以看到光谱中的六种或七种颜色。如果利用某种仪器，就可以看到在这光谱中有100多种颜色。但是，白光实际上是由三种所谓“基色”的颜色组成的。这种基色绝不可能再由任何其他颜色组成。光的基色是橙红色、绿色和紫蓝色。

在光谱中，我们还能用肉眼看到三种混合色，我们称之为“合成色”，有青绿色、黄色和洋红色。只要将几种不同的颜色混合在一起，就可以得到合成色。

颜色由人眼能感觉到的波长组成。昆虫与许多其他动物对不同的波长有反应，且能看到不同的颜色。光或色的波长是非常短的，其范围约从1米的四万亿分之一到七万亿分之一多一点。

绘画颜色是物质，它们与光色完全相反。光中的合成色在绘画色中是基色。这就意味着绘画色中的基色是黄色、青绿色和洋红色，而合成色是橙红色、绿色和紫蓝色。

鲜明而不含有黑色或白色颜料的颜色成为“色彩”。黄、红、绿等等都是色彩。由一种色彩加上黑色而混合成的颜色成为“色荫”，深褐色就是一种色荫。由色彩和白色组成的颜色成为“色泽”，粉红色和乳白色即为色泽，由纯色彩、黑色、白色混合成的颜色称为“色调”，棕褐色、米色、淡黄色和灰色都是色调。

放在罐头中的红色颜料看上去并不呈红色——而是呈黑色。在没有光线的地方，就不会有颜色。在一间暗室里，不仅我们看不到颜色，而且颜色根本就不存在。一个物体的颜色，取决于该物体的材料和能使物体可被看见的光线。一件橙红色的毛线衫之所以看上去呈橙红色，这是因为用来处理羊毛的染料反射光线中的部分橙红色以及吸收光线中的紫蓝色和绿色的缘故。

我在安大略湖旁的小镇随便走进一家布店。一方方小花布，很好看，我想或可用来做洋娃娃。牌上写着一元钱四条。我挑了四条去交款，对方说不对，一元钱十条。我说那上边写着一元钱四条。对方说你再去拿六条，我说不，一元钱就是四条。对方说刚刚改成一元钱十条了，那牌子上还没来得及改。

我的小小世界其二

